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

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三) 成本加成价: 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四) 协议价: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四)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 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 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 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在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决定。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豁免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十六条 公司以下列方式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

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为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二十条 公司拟进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或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

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适用于股东自然人的）；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讨论和表决，不计入表决法定人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

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二)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四)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五)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